

#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四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簡章經本校 112 學年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07.12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1	編制內代理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li><li>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li><li>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li></ol>

- 一、國小代理教師以每週教學 20 節課為基準(依擔任職務調整減授課)，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健體、藝術人文、綜合、生活、彈性、民族教育等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不得異議。
- 二、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止。
- 三、另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3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正取：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 五、備取：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屏東縣古樓國小網站(<http://www.ghes.p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3 年 07 月 29 日 09:00-12:00。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3 年 07 月 30 日 09:00-12:00。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3 年 07 月 31 日 09:00-12:00。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者。
第 4 次甄選 報名期限	113 年 08 月 07 日 中午 12:00 止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者。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文件：請以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1. 報名表（A4 格式，含教學理念概述）3 份，每份應附有 2 吋彩色照片（粘貼或套印）。
2. 資格證明文件（A4 格式，含國民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專長證明）
3. 同意書 1 份（委託報名者，需附委託書）。
4.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7. 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伍、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
- 三、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五、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07 月 29 日 14:00-16: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07 月 30 日 14:00-16: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07 月 31 日 14:00-16:00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08 月 07 日 14:00-16:00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1. 甄選比例分配：試教 50%、口試 50%。

2.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3.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4.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口試內容：以個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發展、親師溝通、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3. 口試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試教

1. 試教每人每試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2. 試教單元以甄選類別相關領域(科目)，由應考人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試場內除黑板、黑板筆(或白板、白板筆)、鋼琴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試教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05：00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07 月 25 日下午 05：00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05：00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05：00

二、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ghes.ptc.edu.tw/>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玖、報到日期：錄取人員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07 月 30 日 12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07 月 31 日 12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08 月 01 日 12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08 月 09 日 12 時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850281#12（古樓國小）。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古樓國小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4)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    )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四招)

姓名	(考生自填)		
相 片	科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一般代課教師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 到	13:30	/	
	預 備 13:30			
	口 試 及 試 教	14:00 開 始 (口試結束後，續辦試教)		